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6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注：（1）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含）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含）起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 2019 年 7 月 2 日（含）起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

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含）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含）起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 2019 年 7 月 2 日（含）起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的限制调整

①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由 10.00 元（含申购费）调整为 1.00 元（含申购费）。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调整为 1.00 元。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仍为 10.00 元（含申购费），不做调整。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④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调整

①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由 10.00 份调整为 1.00 份，即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数为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的最低份数仍为 10.00 份，不做调整。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④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10%
Y≥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且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

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以下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199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8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67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12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54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26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76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79	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6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45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9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0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0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22	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5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59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1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2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3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97	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58	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9	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57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15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003516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17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3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54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55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60	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1	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101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253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5095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96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115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16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4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45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6	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26	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30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19	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67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970	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7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16	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40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475	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6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7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98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25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56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6757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762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41	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5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2	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31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02003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3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1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2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3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24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5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26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501016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17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19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7	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9020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2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60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同一基金 A/C 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2）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2.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ext{转换补差费用} = \text{【B} \times \text{C} \times (1 - \text{D}) / (1 + \text{G})\text{】} \times \text{G}$$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text{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 G 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 1.200 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 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text{净转入金额} = 100,000 \times 1.200 \times (1 - 0.2\%) / (1 + 0.3\%) = 119,401.79 \text{ 元}$$

$$\text{转换补差费用} = \text{【} 100,000 \times 1.200 \times (1 - 0.2\%) / (1 + 0.3\%) \text{】} \times 0.3\% = 358.21 \text{ 元}$$

$$\text{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 = 91,847.53 \text{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20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300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 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 1000 元申购费。

5.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⑤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 1.00 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⑦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5.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5.5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④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